

语词笔记

忆林

人性的六个瞬间

| 张敏华 文 |

1

一个人走在白水塘临河公园的绿道上，芦花在风中晃动，泛黄的银杏叶从树上落下来。

想起在两个月前，也是一个人走在这里，看到曾经十年未遇的狂风暴雨夹着冰雹，将银杏树连根拔起，我写下了这样的诗句：

碗口粗的银杏树倒伏在绿道上，

树上的青果像冰雹那么大。
草地上散落着几颗青果，
“但它们不会像冰雹那样融化。”

我看到的天空，

是一棵银杏树的天空。

在我看来，诗人应该在日常生活中寻找情感资源，构建自己的情感空间，从中传达出独特的生命感悟，让情思的触须渐渐接近智性的边缘，让生命褶皱的点点细节，道出诗人的种种经历和对生命的悲悯，在朴素的词语和日常物事中，建立亲和的诗意关联。

2

经常有人跟我谈起写诗和做人的关系。

按照《易经》的顺性命之理，顺命的基础在于顺性，人不能做违背人性的事，人性的事就是真诚，我们常说的“性格决定命运”就是这个道理。在我看来，写诗和做人是一样的，诗人要想顺命顺性，其人性必须向善，向善即是天命。一个具有良善情怀和道德良知的诗人，才能写出顺命顺性的诗歌。很难想象，一个诗人如违背人性，失去了一颗真诚之心，会写出什么样的诗歌？

如何让这个世界认可和接纳诗人，是我们需要思考的问题。现在的某些诗人，以痛苦写痛苦，以粗俗写阴暗，以无底线写情欲，粗俗之风

伤害着诗歌精神。

现在诗人最迫切的使命，不是去谈论诗歌的所谓作用或意义，而是要让诗人与谦卑、真诚接近。诗人应该用自己对人生的理解，以宿命的力量去关心那些最深深地浸入灵魂的东西，以及生命的本质内核。

3

前几天因有要事不得不去了上海，回到嘉善就宅居在家，这让我有时间读杨争光的小说《我的岁月静好》。杨争光在接受《济南时报》记者钱欢青的访谈中说到：“在并不静好甚至疯魔的岁月里，却能拥有静好的岁月，应该有一些超常的能耐吧？是些什么样的能耐呢？甚至，有没有一种可称之为‘岁月静好型’的人格呢？”读完杨争光的小说，感觉小说的内容正和题目相反。我觉得现实中很少有这样超常能耐的人，也更难找到“岁月静好型”人格的人，至少我没有看到，也没有找到。

在我看来，一个有担当的诗人和一个有责任感的小小说家是一样的，都企图想用“岁月静好”抵抗“岁月不好”，最后却成了一种带自我欺骗式的逃避和掩盖。“不好”依然坚硬存在，这就是坚硬现实。小说家很难有能耐在“泥沼”里找到趣味并享受趣味，诗人也是同样，因为在现实生活中，活着的能耐是极其有限的。正如杰出的作家和思想家阿尔贝·加缪说的：“重要的不是治愈，而是带着病痛活下去。”

风抛下一张网，又像猫抓挠着这尘世。

4

诗人鲍理斯·帕斯捷尔纳克曾经说过：“人不是活一辈子，不是活几年几个月几天，而是活那么几个瞬

间。”也就是在这几个瞬间，它们是诗人生活的本身：生命中的欢爱、惊恐、沮丧与离别，那些被生活窒息了的梦想。

面对现实的苦闷和鸿沟，不仅体现出诗人的人道主义情怀，还有属于诗人的纯粹与敏感，这正是诗人的人性本真。但残酷的现实是，诗人所有的这些努力，都永远改变不了我们现实的生活。

仿佛只有沉默我才能听见风声，仿佛只有在风声中我才能绕过时间的悲悯。

5

在经历了三年多的疫情之后，感觉人世间最珍贵的东西，不是这，也不是那，而是时间。生命只是时间的显现，而最能显现时间的，是人的自由。自由对一个诗人来说，就是要有悲悯的情怀，坚持本真，保留本色。

当明白我们活着的每一天、每时每刻都在说“再见”的时候，就明白了什么需要坚持，什么需要保留，什么需要放弃。

一粒尘埃，无边无际……

6

父亲离开我已经两年多了，但我每天仍然会在凌晨四五点钟醒来，那是因为父亲还活着的时候，我每天都会在这个时间去他的卧室看他，然后去厨房给他准备早餐，而现在父亲不在了，我会在叽叽喳喳的鸟声中思念他——

白露为霜，知了不知去向，

父亲在咳嗽中睡去。

月光消失的窗口，

我为父亲轻轻盖好被子。

有谁不是一生都走在离别的路上，走着走着就不见了身影，走着走着就连自己的身影也不见了……

片羽

长物一梦了无痕

| 童文玲 文 |

晚明以降，自张岱李渔后，就审美情趣而言，清人沈复当数第一人。在《浮生六记》中，人们往往过于关注了沈复的爱情，而忽略了他的审美。事实上，审美观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爱情观，我们从书中的《闲情记趣》到《浪游记快》再到《闺房记乐》，便可略见一斑。

高楼、亭榭、药炉、香篆、幽花、微雨，这些并无实用之物所表达的境界与情趣，成为晚明文人的重要精神符号。在此之后仍延续不绝，甚至逐渐浸润至江南文人的内骨，幻化为生活态度与价值取向。

《浮生六记》中，芸娘在闺中为未来夫婿准备的一碗余温尚在的粥，为被猫打碎的盆景啾啾啾的瘦削身影，戴夫冠，着男装逛庙会的爽朗形象，时时处处可以见到江南名士追求的“率性”与“乖张”，这也是沈复喜欢芸娘的本因吧。而在这爱情背后，映射出被江南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所滋养的爱情审美，与

江南文人毕生追求的雅致、放诞、旷达、羈狂有着统一的指向。“他年当与君卜筑于此，买绕屋菜园十亩，课仆媪，植瓜蔬，以供薪水。君画我绣，以为诗酒之需。布衣菜饭，可乐终身，不必作远游之计也。”对于芸娘极简的生活追求，沈复大为赞许，并字字记录下来，以示妻子深得他心，然而此种闲适寄寓着爱情的期望，却也并非是沈复一生想要的生活。

生于衣冠仕宦之家，居于苏州沧浪亭畔，富二代沈复沐浴江南繁华之余晖，尽得名士风雅之精髓，自是有一番才子佳人的做派。造园、赏花、焚香、抚琴、品茗、饮酒……《浮生六记》为我们缓缓展开一幅江南慢生活的写意卷轴，其中气韵，于呼朋唤友的肆意中纤毫毕现，于夫妻生活的琐屑中隐隐可见。在沈复心中，往来应为李笠翁，娶妻当得柳如是。芸娘知书礼，懂情趣，两人不失为一对心心相印的灵魂伴侣。

倘若真是这般一生富足锦衣玉食，倒也是神仙羡侣，然则一旦家道中落，加上失去父亲的经济支持，沈复骨气全无，在芸娘没有过错的情况下，父亲一句“汝携妇别居，勿使我见”，沈复惶恐不安，毫无原则严遵父训，即便是至爱之人，亦无半分守护之力。至父亲病故，更是靠朋友四处接济，不单无钱为芸娘延医治病，反倒靠芸娘竭力宽慰才勉力支持下去，落魄至此，真真是失了男人的脊梁。

回头看来，沈复的深情，建立在江南知识分子对极致美物的认知与追求上，在他们眼中，美好的女子与美好的器物一样，可相守相知，亦可若即若离。面对时代的考量，曾经的花团锦簇在世间疾苦中马蹄声碎，所幸的是，这些精致的文字仍然生生不息，繁花鬓影处，隐约可见旧日江南市井的丰富肌理，狼奔豕突处，有着中国文人的一点遮掩与慰藉。

偷瓜记

| 周宏伟 文 |

梅家浜的后面就是锡澄大运河。放了暑假的顽童们无处可去，一溜烟都跑到塘岸上。我和王阿二早就听说，运河对面有一大片无人看管的瓜田，那里有很多西瓜和香瓜，据说香瓜特别甜。瓜田靠近桐岐地界，从通济桥上绕过去，路线有点远，不如就从运河里游过去。

农村里的孩子，六七岁就会游泳，平日常在河里嬉耍，扎个猛子就是几十米。游到对岸去偷几个瓜来尝尝，根本不费劲。王阿二是个癞痢头，两道鼻涕，始终揩不干净。也从来没见过他穿过新衣裳，都是他哥哥的“才皮头”（旧衣服），脚趾头总露在破鞋子外面乘风凉。虽然家里穷，但他厚道、勤快，所以我愿意和他轧朋友。昨晚我俩密谋去偷瓜，很激动，一晚上几乎没睡着。

河边没人，机会大好。我俩赶紧脱下背心和鞋子，藏在草丛里，然后悄悄地下到河边。脱下裤衩，用手举过头顶，光着屁股下水，一只手划，两条腿蹬，很快就游到了河对岸。上岸后赶紧穿上裤衩，学着铁道游击队的样子，猫着腰，一溜烟跑进了瓜田里。哇哈哈，到处是香瓜呀！赶紧摘一个，抓把叶子擦一擦，先啃起来再说。那满口的香甜啊，简直比孙悟空偷吃的人参果还要好，几十年过去了，味道还留在唇齿之间。当时那种兴奋、刺激和香甜，如今再难找到。

吃不了肯定还要兜着走，用什么兜呢？我是短裤，不中用，我瞄上了王阿二，他穿的是用长裤改短的裤衩（现在叫中裤），要是脱下来把两个裤管打个结，岂不是一只完美的口袋？只不过刚刚装屁股，现在装香瓜，该不会变味吧？王阿二怕羞，居然不肯，我骂道：“瘟赤佬，这里有谁来看你的光屁股，赶紧给我扒下来。”一边说，一边冲上去剥。没办法，看在香瓜的份上，他也只好屈从了。这口袋果然大，竟然能装六个大香瓜。我又心想，万一到了对岸他不肯分脏怎么办呢？一不做二不休，我干脆自己也脱下了短裤，好歹也挑了两个大香瓜装在里面。

两个光屁股提着裤兜下到河里，一边游一边哼：“雄赳赳，气昂昂，跨过鸭绿江……”

上了岸，把偷来的香瓜藏在草丛里，赶紧把湿了的短裤穿好。“奶奶的，早知要潮掉，游过去时还脱个屁。”王阿二说。“嗯，这就叫裤衩子放屁。”我躺在草地上，望着蓝蓝的天，顺便卖弄了一下。太阳似乎不再那么毒辣，平时让人烦躁不已的知了声也柔顺多了。王阿二欢快地跑回村里，拿来了一只蛇皮袋，我俩兴高采烈地把“战果”装进口袋，一人一只手抬着，大摇大摆地走回去。哼的歌也不一样了：“我们都是神枪手，每一颗子弹消灭一个敌人……”

一个永远吃不饱的年代，两个人穷志短的孩子。多年以后，我和朋友们聊起这件荒唐的事，竟觉得没啥可笑，反而鼻子有些酸。王阿二也因鼻咽癌故去多年，我始终还记得他小时候蹦蹦跳跳的模样。